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A.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4
1. 判例 205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 NSD 1045 of 2020, Hub Street Equipment Pty 有限公司诉 Energy City Qatar Holding 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4
2. 判例 2056:《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 大韩民国: 大邱地方法院, 第 2016Na313500 号裁决 (2017 年 5 月 31 日)	5
3. 判例 205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 大韩民国: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第 2015Na6226 号裁决 (2016 年 5 月 3 日)	6
B.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7
1. 判例 2058:《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第(1)款 – 奥地利: 奥地利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18 ONc 3/20s, 1. G*****公司、2. E*****公司、3. S*****公司诉 E*****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7
2. 判例 2059:《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第 16 条第(3)款 – 香港特区: 高等法院 (初审法院) HCCT 32/2014,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amden Court 诉 Mega Miles 建筑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8
3. 判例 2060:《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 香港: 特区高等法院 (初审法院), Quiksilver Greater 中国有限公司诉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JV 有限公司 (前身为 Sea Base 有限公司) 和 Glorious Sun Overseas 有限公司 Quiksilver Greater 中国有限公司诉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Licensing 有限公司 (前身为 Bright Easy 有限公司) 和 Glorious Sun Overseas 有限公司——两案一起审理 – HCCW 364/2013 HCCW 365/2013 (2014 年 7 月 25 日 – 更正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	9
4. 判例 2061:《仲裁示范法》第 33 条第(2)款(b)项第(三)目 – 赞比亚: 赞比亚最高法院, 赞比亚电信有限公司诉 Celtel 赞比亚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4 日)	10



C.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11
判例 2062: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仲裁示范法》第 7 条; 第 8 条第(1)款; 第 34 条第(1)款; 第 34 条第(2)款(b)项第(三)目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高等法院, CA 2017-245, Dieron 诉 Star Trident XII, LLC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另外，网址经常发生变化：本文件所载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在此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其中出现的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A.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1. 判例 205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

NSD 1045 of 2020

Hub Street Equipment Pty 有限公司诉 Energy City Qatar Holding 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原载于：[2021] FCAFC 100

可查阅：<https://jade.io/j/?a=outline&id=820876>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lbert Monichino KC

本案涉及拒绝执行外国裁决的问题，理由是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当事各方的协议，尽管该仲裁庭是由仲裁所在地的监督法院指定的。

Energy City Qatar (ECQ) 是在卡塔尔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寻求在澳大利亚执行卡塔尔对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 Hub Street Equipment 公司 (Hub) 作出的仲裁庭裁决。该裁决是根据 ECQ 和 Hub 之间有关在卡塔尔供应和安装街道照明和设施的合同（《协议》）中的一项仲裁条款作出的。

《协议》第 46 条规定，任何未能在 28 天内友好解决的争议将提交仲裁，由三人仲裁庭根据卡塔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当事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由双方指定的仲裁员指定仲裁庭主席。

第 47 条规定，《协议》的管辖法律是卡塔尔法律；第 50 条规定，任何仲裁均应以英文进行。

ECQ 没有根据《协议》第 46 条向 Hub 发出通知，让 Hub 有机会在仲裁开始后 45 天内指定一名仲裁员。而 ECQ 直接向卡塔尔一审全体法院（卡塔尔法院）申请指定三名仲裁员，其中包括一名 ECQ 提名的仲裁员。Hub 收到了仲裁诉讼程序通知，但没有出庭。

卡塔尔法院根据《卡塔尔民商事诉讼法》第 195 条下达指令，任命了仲裁庭的全部三名成员。

从卡塔尔法院公布的理由中可以明显看出，在行使其任命权时，法院对事实存在误解，认为在卡塔尔的诉讼程序开始后，ECQ 曾邀请 Hub 指定一名仲裁员，但 Hub 拒绝了这一邀请。

仲裁庭向 Hub 发送了六份关于进行仲裁的英文通知。Hub 根本没有出庭参加仲裁（以阿拉伯语进行）。仲裁程序结束后，仲裁庭以阿拉伯语作出了针对 Hub 的裁决。

ECQ 申请在澳大利亚执行该裁决。

Hub 试图以若干理由拒绝执行该裁决，其中一个主要理由是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协议》，因此适用澳大利亚 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 8(5)(e) 条，该条对应《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一个次要理由是仲裁没有按照《协议》要求以英文进行。

一审法院执行了该裁决，驳回了上述两项质疑理由。¹

在上诉中，联邦法院合议庭（法院）推翻了审判法官的裁决。

法院认为，ECQ 过早向卡塔尔法院提出申请，而卡塔尔法院又误以为相关程序业已遵守但未能指定仲裁庭并据此采取行动。因此，卡塔尔法院对该仲裁庭的指定不符合《协议》。由此，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8(5)(e)条（相当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拒绝执行的依据成立。法院进一步认为，法院“几乎没有余地”去行使剩余自由裁量权以执行裁决。这是因为该缺陷“对仲裁的结构完整性至关重要[并且触及]仲裁庭管辖权的核心”。

至于因以阿拉伯语（而不是英文）进行仲裁所构成的违规行为，法院认为，Hub 未能证明审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不当。这一程序缺陷没有对 Hub 造成实质性伤害。因此，法院认为，就这一单独的违规行为而言，行使《国际仲裁法》第 8(5)条所载的剩余自由裁量权以执行裁决并无不妥。

最终，法院以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当事人的协议为理由同意上诉并拒绝执行该外国裁决。

2. 判例 2056: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大韩民国：大邱地方法院

第 2016Na313500 号裁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原件为韩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李海敏法官和 Seonhwa Kim 法官

原告与买方公司达成了一份织物买卖协议，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提交了针对被告的仲裁申请，要求被告根据其书写的个人担保书履行担保义务。根据上述个人担保书，被告就原告与买方公司之间达成的所有协议为买方公司的债务提供无条件担保。贸仲委下达了仲裁裁决，命令被告支付所售织物的价款。原告根据上述仲裁裁决寻求强制执行，而被告则辩称，该案满足《纽约公约》规定的各项拒绝承认及执行的理由。一审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诉求，被告提出上诉。

在被告一案中，虽然仲裁委员会通过特快专递服务向被告发送了与诉讼程序有关的文件，包括原告提交的仲裁申请，但这些文件以“拒收”为由被退回。此后，仲裁委员会将包括仲裁通知在内的文件邮寄至了由原告确认的被告的最后已知地址，随后又以同样方式邮寄了其他文件。然而，被告已搬迁至另一地址。仲裁委员会发送文件的地址始终并非由被告提供，导致被告无法通过参加仲裁程序或提交相关文件等方式为自己辩护。由于被告没有收到任何关于仲裁的通知，因此无法对原告的仲裁申请作出回应。

上诉法院撤销了前述仲裁裁决，并驳回了原告寻求执行裁决的诉求。上诉法院援引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并认为该条规定应适用于自我辩护权受到严重侵犯令人无法容忍的案例。此外，法院认为，保护仲裁当事方的辩护

¹ Energy City Qatar Holding 公司诉 Hub Street Equipment Pty 有限公司[No 2][2020]FCA 1116。

权与实现包括公共秩序在内的程序公正直接相关，因而必须根据执行国的法律规定来确定。有鉴于此，法院根据韩国的法律规定，审查了被告的辩护权是否因仲裁程序通知方面的不足而受到侵犯。

因此，法院裁定，即使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仲裁委员会转发仲裁相关文件的做法合法，但从韩国法律的角度来看，被告的辩护权受到严重侵犯，因为被告没有收到有关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从而完全未能就原告的仲裁申请进行辩护。为此，法院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的存在拒绝承认及执行的理由，驳回了原告的诉求。

3. 判例 205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大韩民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第 2015Na6226 号裁决

2016 年 5 月 3 日

原件为韩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李海敏法官和 Seonhwa Kim 法官

一名有执照的飞行员（被告）与一家总部设在新加坡的公司（原告）签订了一份为飞行员提供培训方案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将在支付培训费的情况下提供飞行培训服务。根据试行培训服务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新加坡仲裁法规定，通过仲裁解决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仲裁裁决将是最终和决定性的，并对有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原告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针对被告的仲裁申请，寻求根据前述协议支付部分培训费。上述案件的独任仲裁员进行了仲裁程序，并不包括仲裁程序产生的费用的部分作出了一项仲裁裁决（第一项仲裁裁决），随后就此后发生的费用作出了一项仲裁裁决（第二项仲裁裁决）。在法院根据第一项仲裁裁决作出允许强制执行的裁决后，原告就本案提起诉讼，寻求根据第二项仲裁裁决强制执行，据此被告有义务向原告支付部分培训费，并承担原告的律师费、其他费用和仲裁费。

被告反对执行该仲裁裁决，并辩称，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是基于原告雇员的欺诈行为而达成的，应予以拒绝执行，因为援引《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这将违背寻求承认和执行的国家的公共政策。考虑到上述论点，上诉法院裁定如下：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拒绝执行的理由可能包括以欺诈手段作出仲裁裁决的情况。然而，《纽约公约》第五条限制性地列举了拒绝执行的理由，并将事实错误或对法律原则的误解排除在拒绝执行的理由之外。此外，由于仲裁裁决与终审判决具有相同的效力，法院对实质性事项（已根据案件实质作出裁决）进行重申审理以确定是否存在拒绝执行的理由的做法只能以有限的方式进行。此外，法院的结论是，执行国的法院不得对仲裁员所作实质性裁定的合理性进行全面复审，也不得以外国仲裁裁决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为由拒绝执行仲裁裁决，而且只要满足下列要求，即可拒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而无需单独的撤销和中止程序：(一)客观证据明确承认，寻求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当事一方实施了在仲裁程序中应受惩罚的欺诈行为；(二)对方当事人没有疏忽的情况下不知道申请执行的当事一方实施了欺诈行为，因此既不能应诉也不能进行辩护；(三)寻求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实施的欺诈行为基本上与仲裁裁决的主要问题有关。

上诉法院适用上述法律原则，并考虑到以下事实，裁定很难认定被告没有获得在仲裁程序中寻求代理和为自己辩护的合理机会，因为他在没有疏忽的情况下没有意识到原告的欺诈行为：(一)虽然原告的雇员等人被认定对被告犯有欺诈罪，被告通知将在没有指定代理人的情况下参加仲裁程序，仲裁员多次延长了被告提交陈述书的截止日期；(二)仲裁员将审查日期通知了被告，给予其参加仲裁程序的机会；即使被告辩称其对原告的高管提出了刑事申诉，但仲裁员仍裁定前述刑事申诉案件与仲裁案件无关，并作出了第一项仲裁裁决；(三)在仲裁裁决中书面指示有关当事人在裁决之日起三周内就费用提出意见；当被告没有对前述命令做出答复时，仲裁员通过包裹服务向被告的地址发送了一封信，并再次通过电子邮件要求做出答复，但被告没有做出答复。鉴于上述情况，上诉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诉求，并允许执行该仲裁裁决。

B.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1. 判例 2058: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第(1)款]

奥地利：奥地利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18 ONc 3/20s

1. G*****公司、2. E*****公司、3. S*****公司诉 E*****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原件为德文

可查阅：https://www.ris.bka.gv.at/Dokumente/Justiz/JJT_20200723_OGH0002_018ONC00003_20S0000_000/JJT_20200723_OGH0002_018ONC00003_20S0000_000.pdf

[关键词：平等待遇；正当程序]

在本案中，奥地利最高法院审查了不顾一方当事人的反对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远程庭审是否违反正当程序原则。

各方当事人参加了在维也纳进行的仲裁，该仲裁受 2017 年 8 月生效的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的约束。2020 年 1 月 15 日，应被申请人的请求，仲裁庭将口头庭审的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3 月）推迟到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在办案会议上讨论了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旅行限制问题及其对组织现场庭审的影响。被申请人在其 2020 年 4 月的呈件中反对举行远程庭审，主张推迟庭审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仲裁庭下令，由于旅行限制持续，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视频会议以远程的方式如期举行口头庭审。

2020 年 4 月 21 日，被申请人向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委员会提出对所有三名仲裁员的质疑。在该项质疑被驳回后，被申请人根据《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 589 条第(3)款将其质疑程序诉诸奥地利最高法院。被申请人的质疑主要基于两个论点：在安排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口头庭审中不公平（不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和在没有采取措施避免证人被干扰的情况下通过视频会议远程进行庭审。

奥地利最高法院驳回了被申请人对仲裁员的质疑。裁决依据的是《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 594 条第(2)款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 594 条第(2)款规定，各方当事人应享受到“公平”待遇。因此，奥地利立法者偏

离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规定的标准，该条款规定各方当事人应享有“平等”待遇。

奥地利最高法院认为，不存在证实对仲裁庭的质疑所需要的严重违反程序行为。首先，法院认为在庭审时间的安排上不存在违反公平待遇标准的情况。它强调，公平待遇是仲裁程序中始终必须遵守的最重要的程序性原则之一。它包含了平等待遇原则。《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 594 条第(2)款提到了公平待遇而不只是平等待遇，明确指出它不局限于“形式上的平等”或双方当事人的平等参与，意味着必须向每一方当事人提供公平参与诉讼的机会。这与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和调解规则》第 28 条第(1)款相符。该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均都收到了适当的通知，并有充裕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口头庭审做准备。

第二，奥地利最高法院认为，通过视频会议远程进行庭审并不违反公正审判原则。被申请人并未证实任何具体的违反公正审判原则行为。视频会议技术已被广泛使用并得到鼓励，以便在因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相关旅行限制的情况下推进仲裁程序。法院进一步认定，即使有一方当事人反对，使用视频会议技术也不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申述权需要与有效诉诸司法的权利一并解读。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远程庭审可以节约成本和时间。这一点并未因为被申请人所援引的干扰证人这种潜在一般风险而失效。现场庭审也不能完全排除通过现代技术或传统安排干扰证人的情况。此外，视频会议提供了采取控制措施的可能性。所有各方当事人在技术上都有可能对证人进行正面近距离观察。如果存在证人在其屏幕上收到聊天信息的风险，可以指示其与摄像头保持直接目光接触。如果存在受到第三方影响的嫌疑，可以进一步指示证人使摄像头的视角覆盖整个房间或保持双手可见。

2. 判例 2059: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16 条第(3)款

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初审法院）

HCCT 32/2014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amden Court 诉 Mega Miles 建筑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原件为英文

载于：[2015] 5 HKC 179

可查阅：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8786&QS=%2B&TP=J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Yat Hin LAI

[关键词：促裁庭；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权限；法院；管辖权；程序；抗辩；自裁管辖权；可分割性]

仲裁中的被申请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34 条第(1)款第(3)项（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通过向初审法院提出申请，对仲裁员有关管辖权的裁决提出质疑。上述被申请人辩称，其执事人员无权代表被申请人人与仲裁中的申请人签订合同；关于被申请人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合同的争议不属于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

有一个初步问题，即质疑是否超出了期限以及法院是否有管辖权批准延长期限。这涉及《仲裁条例》第 34 条第(1)款第(3)项（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中的“在收到该裁决的通知后 30 天内”的含义。在这一点上，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在实际收到裁决并收到裁决通知之前，或在尽管尚未获得或收到裁决本身，但实际已被告知裁决的性质和效力之前，不能算已经“收到裁决通知”。法院将其与可以“递交”的裁决进行了对比（后者是指在当事人没有实际收到或被告知其内容的前提下提供裁决书以供领取）。在附带说明中，法院认为，如果质疑是在期限以外提出，根据《仲裁条例》第 12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5 条），法院无权延长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提出质疑的期限。

就质疑本身而言，法院重申了其关于必须重新证明仲裁员的决定是否正确的做法。在提到其收到的证据时，法院认为，虽然被申请人通过决议决定与申请人签订合同；而且上述决议构成了对执事人员签订合同的授权，但这种授权已被中止，执事人员实际没有签订合同的权力。尽管如此，法院认为，该执事人员仍拥有代表被申请人签订合同的明显权力。

最后，关于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法院参考了最近的权威做法和文献，认为法院作出了初步假设，即当事人打算由同一仲裁庭解决与特定交易有关的所有争议，而且通过同意仲裁，其初步选择仲裁作为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关于早期的司法裁决，即仲裁员不能就协议最初的存在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法院根据《仲裁条例》第 34 条第(1)款第(1)项（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1)款）所赋予的自裁管辖权和可分割性原则，对同样情况作了区分。法院认为，该案中的仲裁条款适用范围足够宽泛，涵盖了关于合同的约束力或存在问题的争议。

因此，法院驳回了被申请人的质疑。

3. 判例 2060: 《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初审法院）

Quiksilver Greater 中国有限公司诉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JV 有限公司（前身为 Sea Base 有限公司）和 Glorious Sun Overseas 有限公司

Quiksilver Greater 中国有限公司诉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Licensing 有限公司（前身为 Bright Easy 有限公司）和 Glorious Sun Overseas 有限公司

两案一起审理

HCCW 364/2013, HCCW 365/2013

2014 年 7 月 25 日（更正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

载于[2014] 4 HKLRD 759

原件为英文

可 查 阅：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4053&QS=%2B&TP=J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Yat Hin LAI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程序；有效性]

本案是香港特区第一宗如此做法的案件，即要求法院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或适当地搁置或驳回有偿付能力公司的股东以公平公正为由提出的清盘申请，以及要求根据仲裁协议首先通过仲裁来解决基本争议。

本案涉及各方当事人的合资企业，其中签有合资企业协议，协议中有仲裁条款，其中规定由上述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将通过仲裁来确定和解决。合资企业的发展不如股东申请人所愿，各方同意按照合资企业协议规定的机制对股东申请人在合资企业中的权益进行买断处理。

收购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东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启动了法律程序。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中止了法律程序，以便进行仲裁，然后在加利福尼亚启动了仲裁程序。仲裁开始后，股东申请人针对合资公司提交了两份清盘申请。股东申请人声称，在加利福尼亚启动仲裁是为了阻挠即将到来的申请程序。

香港初审法院在审理清盘申请时表示，仲裁庭不能对某一公司发出清盘令，因为公司是法规的产物，其清算和最终解散只能通过《公司条例》规定的机制来进行。法院回顾说，在针对一家破产公司的清盘申请中，提出申请的债权人援引了所有债权人都可享有的集体权利，即使申请的债务存在争议，并且其基础协议中载有仲裁条款，申请也不会被搁置并提交仲裁。这种做法与提出申请的债权人所援引的集体权利的性质相一致。

然而，上述考虑并不适用于基于公平公正理由对一家有偿付能力的公司提出的清盘申请。这时，与申请书中的有关“集体”仅限于作为仲裁协议当事方的其他股东。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支持关于这项权利不可剥夺以及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基本争议不可仲裁的结论。

另一方面，法院解释说，《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20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中“……受理诉讼的法院”这一短语不包括清盘程序，因此法院没有义务根据第 8 条第(1)款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仲裁。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正确的做法是确定各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实质内容，并询问仲裁协议是否涵盖该争议问题。根据收到的材料，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争议问题可以通过仲裁来裁定，如果仲裁庭最终作出有利于股东申请人的裁决，法院可以在不重审实质性主张的情况下恢复清盘程序并发出清盘令。

因此，法院在仲裁结果出来之前中止了清盘申请。

4. 判例 2061:《仲裁示范法》第 33 条第(2)款(b)项第(二)目

赞比亚：赞比亚最高法院

赞比亚电信有限公司诉 Celtel 赞比亚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4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https://zambialii.org/akn/zm/judgment/zmsc/2008/159/eng@2008-05-14/source>

摘要编写人：Bwalya Lumbwe

[关键词：撤销；裁决；上诉；利益冲突；公共政策；偏见]

在赞比亚进行的一项国际仲裁中，在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之前，该仲裁庭庭长接受了另一个仲裁庭的任命，成为第三名仲裁员。该任命是由两名当事人指定的成员之一作出的，而其恰好是第一项仲裁中被告的律师。

下级法院和高等法院撤销了该裁决，理由是庭长未能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命情况，从而产生了印象中的偏见。这种偏见足以使该裁决与公共政策相抵触。

在上诉中，赞比亚最高法院（法院）指出，虽然 2000 年第 19 号《仲裁法》（第 17 条第(2)款(b)项第(二)目并未对公共政策作出界定，但根据《赞比亚宪法》的规定，个人的审判应该由一个公正的法庭来进行，这是一项公共政策。法院还指出，庭长未能披露其在另一个仲裁庭的利益，这很容易被视为违背公共政策，因为这可能会造成利益冲突或偏见，而这是无法排除的。因此，法院找不到任何理由不同意下级法院的推理，并同意撤销该裁决。

C.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2062: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8 条第(1)款；第 34 条第(1)款；第 34 条第(2)款(b)项第(二)目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高等法院

CA 2017-245

Dieron 诉 Star Trident XII, LLC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https://rmicourts.org/wp-content/uploads/2022/08/Dieron-v-Trident_18.11.23OrdGrtgMtnToCmpArbtn.pdf

[关键词：仲裁协议；撤销裁决；仲裁条款；法律选择；仲裁协定；法院；抗辩；执行；禁止反言；公共政策；有效性；放弃]

本案涉及是否批准第三方提出动议，以迫使仲裁协议签署方进行仲裁。

Virgilio T. Dieron Jr.（雇员）与 Star Bulk Shipmanagement 公司（母公司）签订了一份标准的“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合同，以在一艘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注册的、由其附属公司 Star Trident XII, LLC（雇主）拥有的船上工作。根据“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合同，该雇员同意将其工作引起的任何争议提交菲律宾仲裁机构仲裁，适用法律为菲律宾法律。该雇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多次伤害后提起诉讼。

法院适用了马绍尔群岛修订法典中的两项仲裁法规：(1)《1980 年仲裁法》；(2)《2018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法案示范法》（《仲裁法案示范法》），后者使《纽约公约》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生效。争论的焦点是合同的履行应以哪项立法为准以及是否应遵循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最近在 Mongaya 诉 AET MCV Beta, LLC 案中的裁决。

雇主辩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仲裁法案示范法》的措词遵循了《仲裁示范法》。相比之下，虽然《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认为“书面协议”是“由各方签署”的协议，但《仲裁法案示范法》第 7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7 条备选案文二）中对“协议”一词的定义没有参考这项要求。换言之，与《1980 年仲

裁法》一样，《仲裁法案示范法》没有提及仲裁协议的第三方。因此，在没有法定命令的情况下，第三方强制仲裁权由一般的禁止反言原则决定。

根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普通法，公平禁止反言原则可允许第三方迫使仲裁协议签署方进行仲裁。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一种三管齐下的检验标准：(1)所涉实体之间的密切关系；(2)被指控的错误与第三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之间的关系；和(3)诉求与基础合同义务相关联。依次审议各项要求。首先，雇主作为其母公司的附属公司的地位满足了“足够紧密”关系要求。第二，法院援引 *Mongaya* 案，认为该案与本案一样，“未能提供适航船舶和利用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足以将被指控的错误与第三方的义务和责任联系起来。第三，法院的理由是，雇员的诉求涉及其“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合同，其声称在雇主的船上工作证明了这一点。在确认这三个方面后，法院裁定雇主可以强迫雇员将对其诉求提交仲裁。
